

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2)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

(4) 项目投资：60000 万元。

(5) 建设内容及规模：5600 吨/年氟硅合成材料及 5000 吨/年特种橡胶材料加工。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全文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30469

邮箱：qinwei@cgfse.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1863319

邮箱：760206953@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路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B-1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